##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

注册编码: C00021930922017102703242

本条款是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G01.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再提供雇员名单，只提供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被保险人的雇员如有增减，应在30天内通知保险人批改相应工种的申报人数，并补交或者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按出险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出险时该工种的实际人数的比例分别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